证券代码:605138　　证券简称:盛泰集团　　公告编号:2025-011
转债代码:111009　　转债简称:盛泰转债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担保额度调剂及对外担保进展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新马服装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马服装")、新马针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马针织")、Hai Minh纺织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Hai Minh纺织贸易")和Quantum Apparel Limited(以下简称"Quantum服饰")，系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全资子公司。

●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金额：24,000万港元(折合21,748.80万元人民币)

● 本次担保金额及已实际为其提供的担保余额：本次对新马服装、新马针织、Hai Minh纺织贸易和Quantum服饰新增共用担保金额为24,000万港元(折合21,748.80万元人民币)，为原担保协议的到期增加被担保方同时续签，在此项共用担保额度下，公司及子公司已实际为其担保的余额为0万港元(折合0万元人民币；不含本次担保)。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 特别风险提示：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余额占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104.99%，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进行的担保，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根据公司战略发展及日常经营需要，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马服装有限公司、新马针织有限公司、Hai Minh纺织贸易有限公司和Quantum Apparel Limited就全资子公司新马服装有限公司、新马针织有限公司、Hai Minh纺织贸易有限公司和Quantum Apparel Limited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事宜与中国银行(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CROSS GUARANTEE(交叉担保)》，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24,000万港元(折合21,748.80万元人民币)，新马服装有限公司、新马针织有限公司、Hai Minh纺织贸易有限公司和Quantum Apparel Limited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公司全资子公司新马服装集团有限公司就上述融资授信事项中的Quantum Apparel Limited融资授信提供担保事宜与中国银行(香港)股份有限公司签署《DEED OF GUARANTEE(担保契据)》，担保的债权最高余额为5,000万港元(折合4,531.00万元人民币)，新马服装集团有限公司以连带责任保证方式为上述授信额度提供最高额保证。本次担保不存在反担保。

原《CROSS GUARANTEE(交叉担保)》中被担保方为新马服装有限公司、新马针织有限公司和Hai Minh纺织贸易有限公司，协议到期后增加被担保方Quantum Apparel Limited并进行了续签。

(二)本次担保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及本次担保调剂情况

公司于2024年4月19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及2024年5月15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自2024年5月15日起12个月内，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决定对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预计额度不超过人民币338,748.32万元(或等值外币，下同)，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4月23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24)。

公司于2024年8月23日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及2024年9月19日召开2024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2024年度担保预计的议案》，同意在公司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六次会议、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担保预计额度之外，新增对全资子公司融资、授信、履约等业务提供担保，新增额度不超过50,000.00万元人民币，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8月27日披露的《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公司新增2024年度对外担保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66)

根据被担保方的业务需求，公司在股东大会审议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内，对合并报表范围内控股子公司的担保额度进行如下调剂：

币种：人民币　单位：万元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本次调剂前额度	本次调剂金额	本次调剂后担保额度	截止目前担保余额(含本次)	尚未使用担保额度(含本次)
资产负债率为70%以下的控股子公司						
公司及控股子公司	新马服装有限公司、新马针织有限公司和HAI MINH纺织贸易有限公司共用担保额	53,737.09	-21,748.80	31,988.29	31,988.29	0
	新马服装有限公司、新马针织有限公司、HAI MINH纺织贸易有限公司和Quantum Apparel Limited共用担保额	0	+21,748.80	21,748.80	21,748.80	0

注：新马服装、新马针织、Hai Minh纺织贸易、Quantum服饰最近一期资产负债率均低于70%。

本次担保额度调剂在前述股东大会批准的担保额度范围之内，无需再提交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一) SMART SHIRTS LIMITED(新马服装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SMART SHIRTS LIMITED(新马服装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编号：02892633

成立时间：1969年12月12日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香港九龙观塘观塘道388号创纪之城一期一座9楼913室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注册资本：23,790,985港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销售。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新马服装100%股权，新马服装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马服装资产总额为26,472.30万美元，负债总额为10,795.58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0,795.58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2,148.76万美元，净资产为15,676.72万美元，营业收入22,888.32万美元，净利润868.24万美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1月31日，新马服装资产总额为24,633.10万美元，负债总额为4,486.25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464.27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210.85万美元，净资产为20,146.85万美元，营业收入1,677.31万美元，净利润43.15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二) SMART SHIRTS KNITS LIMITED(新马针织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SMART SHIRTS KNITS LIMITED(新马针织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编号：37358929

成立时间：2006年3月21日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香港九龙观塘观塘道388号创纪之城一期一座9楼913室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注册资本：465,363,819港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销售。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新马针织100%股权，新马针织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新马针织资产总额为15,608.51万美元，负债总额为4,157.25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4,157.25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583.73万美元，净资产为11,451.26万美元，营业收入16,210.77万美元，净利润3,974.12万美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1月31日，新马针织资产总额为14,162.91万美元，负债总额为2,008.31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2,006.66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80.00万美元，净资产为12,154.60万美元，营业收入69.5万美元，净利润35.38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 HAI MINH TEXTILE TRADING LIMITED(HAI MINH纺织贸易有限公司)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HAI MINH TEXTILE TRADING LIMITED(HAI MINH纺织贸易有限公司)(曾用名：SVT Trading LIMITED SVT贸易有限公司)

商业登记证编号：00688622

成立时间：1956年3月28日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香港九龙观塘观塘道388号创纪之城一期一座9楼913室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注册资本：135,089,303.96港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织物贸易。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Hai Minh纺织贸易100%股权，Hai Minh纺织贸易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Hai Minh纺织贸易资产总额为5,413.18万美元，负债总额为3,126.75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3,126.75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美元，净资产为2,286.44万美元，营业收入19,639.12万美元，净利润70.76万美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1月31日，Hai Minh纺织贸易资产总额为3,605.94万美元，负债总额为1,200.00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1,200.00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美元，净资产为2,405.94万美元，营业收入1,080.38万美元，净利润-1.80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四) Quantum Apparel Limited

1、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Quantum Apparel Limited

商业登记证编号：39368209

成立时间：2008年5月29日

注册地址/主要办公地点：香港九龙观塘观塘道388号创纪之城一期一座9楼913室

法定代表人：不适用

注册资本：25,000,000.00港元

经营范围：一般项目：服装制造；服装销售。

股东情况：公司间接持有Quantum服饰100%股权，Quantum服饰为公司全资子公司。

2、被担保公司最近一年又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

截至2023年12月31日，Quantum服饰资产总额为57.78万美元，负债总额为0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0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美元，净资产为57.78万美元，营业收入0万美元，净利润-0.99万美元。(以上数据已经审计)

截至2025年1月31日，Quantum服饰资产总额为1,181.16万美元，负债总额为713.18万美元，流动负债总额为713.18万美元，其中银行贷款总额为0万美元，净资产为467.98万美元，营业收入333.61万美元，净利润36.22万美元。(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一)《CROSS GUARANTEE(交叉担保)》

保证人：新马服装有限公司、新马针织有限公司、Hai Minh纺织贸易有限公司和Quantum Apparel Limited

被担保人：新马服装有限公司、新马针织有限公司、Hai Minh纺织贸易有限公司和Quantum Apparel Limited

债权人：中国银行(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24,000万港元

担保范围：(a)根据任何一般银行贷款、交易、承诺、合同和/或任何性质的义务、负债、约定和/或根据任何票据、汇票、担保和/或赔偿，由委托人(或其中任何一人或多人)单独或与任何人到期应付给银行的任何或所有款项；(b)应计或待计利息；(c)佣金、费用和其他费用；(d)银行为向委托人(或其中任何一人或多人)处追偿款项而发生的任何法律或其他费用、支出。

保证期限：本持续性担保不会因任何中间支付或对委托人(或其中任何一人或多人)所欠金额的完全或部分清偿而解除。本担保将持续有效，并延伸至委托人(或其中任何一人或多人)在任何时间所欠银行的所有款项(包括但不限于本金、利息、费用等)，且上述款项应构成最终未偿余额。

(二)《DEED OF GUARANTEE(担保契据)》

保证人：新马服装集团有限公司

被担保人：Quantum Apparel Limited

债权人：中国银行(香港)股份有限公司

担保方式：连带责任保证

担保金额：5,000万港元

担保范围：(a)根据任何一般银行贷款、交易、承诺、合同和/或任何性质的义务、负债、约定和/或根据任何票据、汇票、担保和/或赔偿，由委托人(或其中任何一人或多人)单独或与任何人到期应付给银行的任何或所有款项；(b)应计或待计利息；(c)佣金、费用和其他费用；(d)银行为向委托人(或其中任何一人或多人)处追偿款项而发生的任何法律或其他费用、支出。

保证期限：本持续性担保不因任何中间支付或对委托人(或其中任何一人或多人)所欠金额的全部或部分清偿而视为已履行完毕。本担保将持续有效，并延伸至委托人(或其中任何一人或多人)在任何时间、以任何方式所欠银行的与担保义务相关的所有未偿余额。

四、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对外担保总额为388,748.32万元，已实际提供的担保余额为273,791.64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104.99%。上述担保均为公司对控股子公司以及控股子公司之间相互进行的担保，其中公司对控股子公司担保余额为105,206.75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40.34%。

截至公告日，公司无逾期担保。

特此公告。

盛泰智造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600837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公告编号:临2025-025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A股股票终止上市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海通证券"或"公司")A股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 公司A股股票终止上市日期为2025年3月4日。

● 公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泰君安")换股吸收合并海通证券(以下简称"本次合并")A股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全体A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1:0.62的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的A股股票，即每1股海通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得0.62股国泰君安A股股票。

● 2025年3月4日公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公司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即不再显示公司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无法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直至公司A股股票转换为国泰君安A股股票并完成新增A股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后，公司原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显示国泰君安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会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

2025年2月25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上交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40号)，上交所决定对公司A股股票予以终止上市。

一、终止上市股票的证券种类、简称、代码、终止上市决定日期

证券种类：人民币普通股

证券简称：海通证券

证券代码：600837

终止上市决定日期：2025年2月25日

二、终止上市决定的主要内容

2025年2月25日，公司收到上交所出具的自律监管决定书《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2025〕40号)。该决定主要内容如下："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你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以下简称本所)报送的关于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股票主动终止上市的申请及相关文件收悉。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以下简称《股票上市规则》)第9.7.9条和第9.7.10条等规定，经本所上市审核委员会审议，本所决定对你公司股票予以终止上市。

根据《股票上市规则》第9.7.11条的规定，你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本所将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你公司股票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

三、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第9.7.11条规定，主动终止上市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上交所在公告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决定之日后5个交易日内对其予以摘牌，公司股票终止上市。因此，公司股票不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四、终止上市日期

上交所于2025年2月25日作出公司A股股票终止上市的决定，公司A股股票将于2025年3月4日终止上市。

五、终止上市后相关后续事宜

公司A股股票主动终止上市后，本次合并A股换股实施股权登记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海通证券全体A股股东持有的公司股票将按照1:0.62的比例转换为国泰君安的A股股票，即每1股海通证券A股股票可以换得0.62股国泰君安A股股票。

海通证券换股股东取得的国泰君安股票应当为整数，如其所持有的海通证券股票数量乘以换股比例后的数额不是整数，则按照其小数点后尾数大小排序，向每一位股东依次发放一股，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如遇尾数相同者多于剩余股数时则采取计算机系统随机发放的方式，直至实际换股数与计划发行股数一致。

2025年3月4日海通证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海通证券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即不再显示海通证券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无法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直至海通证券A股股票转换为国泰君安A股股票并完成新增A股股份上市的相关手续后，海通证券原A股股东的股票账户中将自新增股份上市日起显示国泰君安A股股票，相对应的股票市值将会在投资者账户总市值中体现。

对于已经设定了质押、被司法冻结或存在其他权利限制情形的海通证券A股股份，在换股时一律转换成国泰君安的A股股份，原在海通证券A股股份上设置的质押、被司法冻结的状况或其他权利限制情形将在换取的相应的国泰君安A股股份上继续有效。

除实施换股外，公司A股股票终止上市后其他相关安排如下：

1、本次合并的交割安排

本次合并完成后，存续公司(即本次合并后的国泰君安)承继及承接海通证券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合同、资质及其他一切权利与义务。海通证券后续将注销法人资格。

(1)资产交割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所有资产的所有权(包括但不限于所有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特许经营权、在建工程等资产)和与之相关的权利、利益、负债和义务，均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海通证券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所有要式财产(指就任何财产而言，法律为该等财产权利或与该等财产相关的权利设定或转移规定了特别程序，包括但不限于土地、房产、商标、专利、软件著作权等)由海通证券转移至存续公司名下的变更手续。海通证券承诺将采取一切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或应存续公司要求采取合理行动或签署任何文件以使得前述资产能够尽快过户至存续公司名下。如由于变更手续等原因而未能履行形式上的移交手续，不影响存续公司对上述资产享有权利和承担义务。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归属于存续公司，海通证券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分公司、营业部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分公司、营业部的手续；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归属于存续公司，海通证券自交割日起将协助存续公司办理海通证券所持子公司股权变更登记为存续公司名下股权的手续。

(2)债务承继

合并双方所有未予偿还的债务在交割日起将由存续公司承继。

(3)合同承继

自交割日起，海通证券在其签署的任何有效的合同/协议的合同主体变更为存续公司，该等合同/协议下的权利、义务及权益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4)资料交接

海通证券应当于交割日将其开立的所有银行账户资料、预留印鉴以及海通证券的所有印章移交予存续公司。海通证券应当自交割日起尽早向存续公司移交对其后续经营有重要影响的任何及全部文件，该等文件包括但不限于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文件，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组织性文件及工商登记文件、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获得的所有政府批文、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所有与监管部门的往来函件(包括但不限于通知、决定、决议等)、海通证券自成立以来的所有纳税文件等。

2、员工安置

自交割日起，国泰君安(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继续履行，海通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全体员工的劳动合同将由存续公司承继并继续履行。海通证券(含分公司、营业部)作为其现有员工的雇主的全部权利和义务将自本次吸收合并交割日起由存续公司享有和承担。

六、终止上市后公司的联系人、联系地址、电话和其他通讯方式

公司A股股票主动终止上市后，就本次合并相关事宜，请投资者关注国泰君安后续刊登的相关公告，如有问题可通过如下方式进行联系：

(一)国泰君安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国泰君安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静安区南京西路768号

联系电话：021-38676798

传真：021-38670798

电子邮箱：dshbgs@gtjas.com

(二)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海通证券董事会办公室

联系地址：上海市黄浦区中山南路888号海通外滩金融广场

联系电话：021-63411000

传真：021-63410627

电子邮箱：dshbgs@haitong.com

有关公司H股股票终止上市的安排，请参阅公司于香港联合交易所有限公司网站(www.hkexnews.hk)发布的公告。

特此公告。

海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于2025年2月25日下午在公司会议室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因情况紧急，本次会议的通知于2025年2月25日上午以书面或微信等方式送达全体董事。本次会议由董事长召集并主持，应出席董事9名，实到9名，公司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了会议。本次会议召开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和《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 审议通过《关于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24日收到李苏华先生以微信形式发来的《关于增加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经公司董事会审查，李苏华先生提交的临时提案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于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董事会关于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说明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17)。

三、备查文件

1. 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856　　证券简称:美芝股份　　公告编号:2025-017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关于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
股东大会审议事项说明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决定于2025年3月6日召开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5年2月18日在《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召开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公告编号：2025-008)。

一、临时提案基本情况

公司董事会于2025年2月24日收到李苏华先生通过微信发来的《关于增加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2025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临时提案的函》及提案九、提案十。函件主要内容如下：

"李苏华持有公司股份15,211,15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1.24%，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本人作为符合条件的股东，向本次股东大会召集人书面提交本临时提案函。"

该函件列示提案16项，内容包含提请免去何伏信、何申健、梁瑞峰、古定文、罗琳、胡蝶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职务；提请免去徐勇伟、麦志荣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职务；提请选举李碧君、杨水森、林志萍、黎敬良、晏明、梁建明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提请选举陈宏辉、周少杰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其中提案九《关于提请选举李碧君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提案十《关于提请选举杨水森为公司第五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提案》有提案内容，其余提案无具体提案内容。

提案九、提案十主要内容为："为保证公司治理结构的完善和公司的正常经营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及《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现提请选举李碧君、杨水森为公司第六届非独立董事，新任董事的任期为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的剩余任期。"

二、董事会审查情况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以下简称"《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以及《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公司董事会对李苏华先生提交的临时提案开展审查工作，旨在确保公司股东大会的规范性与决策的有效性，维护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合法权益。

公司于2025年2月25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议案》。

三、董事会对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的理由

(一) 截至目前，李苏华先生未向公司董事会提供所有经签署的提案具体内容，亦未提供关于提案符合《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有关规定的声明及保证所提供持股证明文件真实性的声明，违背提案完整性要求。

(二) 候选人应当作出书面承诺，同意接受提名，承诺公开披露的候选人资料真实、准确、完整以及符合任职条件，并保证当选后切实履行职责。此次提案涉及的李碧君、杨水森等所有被提名人，均未提交此类书面承诺及相关材料，且林志萍、黎敬良、晏明、梁建明、周少杰均确认李苏华先生未就相关提名事项征询过该等被提名人的意见，该等被提名人亦不同意接受李苏华先生的以上提名，因此提名程序存在重大瑕疵，无法保障被提名人后续有效履职。

(三) 在李苏华同时提请罢免两名独立董事、并以累积投票制和按顺序补进新董事的议案表决机制下，最终被罢免和补选的独立董事人数均无法确定，由此可能导致独立董事低于3人的情形，或独立董事中无会计专业人士的情形，不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第五条的规定。

综上所述，李苏华先生提交的临时提案不符合《公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有关规定，公司董事会决定对于股东临时提案不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律师事务所发表的法律意见

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对此发表了法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北京大成(广州)律师事务所关于公司董事会不将股东临时提案提交股东大会审议事项的法律意见书》。

特此公告。

深圳市美芝装饰设计工程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2551　　证券简称:尚荣医疗　　公告编号:2025-016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对外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乙方"或"出质人")近期(在公司已获审批的担保额度内发生的担保)为公司客户渭南市第二医院(以下简称"渭南二院")向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以下简称"平安银行""甲方"或"质权人")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低风险融资贷款提供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质押本金需要至少覆盖授信本金加一个付息周期的利息之和。关于本次担保的进展具体情况如下：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对外担保基本情况

公司客户渭南二院向平安银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低风险融资贷款用于支付向公司及其公司子公司购买医疗设备及相关医用工程服务等。公司作为保证人为客户渭南二院向平安银行申请人民币6,000万元低风险融资贷款提供全额保证金质押担保，质押本金需要至少覆盖授信本金加一个付息周期的利息之和。

本次公司为渭南二院向平安银行申请的低风险融资贷款并提供担保的事项已经公司于2025年1月17日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担保进展不存在新增担保额度的情况，不增加公司的对外担保总额。

(二)会议审议情况

2025年1月17日公司分别召开了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和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审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为客户向平安银行申请低风险融资贷款并提供担保的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5年1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和《关于公司为客户向平安银行申请低风险融资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二、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公司本次担保的对象为公司客户渭南市第二医院，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已于2025年1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客户向平安银行申请低风险融资贷款并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三、担保协议的主要内容

《质押担保合同》(编号：平银深圳分战三质字20241230第001号)

甲方(质权人)：平安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分行

乙方(出质人)：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

债务人：渭南市第二医院

1、主合同：为了保证平安银行与渭南二院合同的履行，公司愿意以其合法拥有的财产向平安银行提供质押。质权人和出质人签署了本合同。

2、担保形式：公司以其合法拥有的资产作为本合同项下质押担保物，就渭南二院在主合同项下债务之及时足额履行向平安银行提供质押担保(保证金金额为人民币6,025万元)。

3、被担保主债权：依据《质押担保合同》，平安银行向渭南二院提供本金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授信/融资，以及其相应的利息、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人的费用等报包括《质押担保合同》1.5条(担保范围)所约定的全部债权。

4、债务履行期：债务履行期具体以主合同约定的为准。

5、担保范围：(1)主合同项下债务人所应承担的全部债务(包括或有债务)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若本合同担保系为主合同项下部分债务提供担保的，则担保范围为该部分被担保债务(包括或有债务)的相应本金、利息、罚息、复利、违约金、损害赔偿金、实现债权的费用。利息、罚息、复利均按主合同的约定计算，并计算至债务还清之日止。实现债权的费用均包括但不限于公告费、送达费、鉴定费、律师费、诉讼费、差旅费、评估费、拍卖费、财产保全费、强制执行费等；(2)只要主合同项下债务未完全清偿，平安银行有权要求公司就上述债务在上述担保的范围内承担质押担保责任；(3)人民币以外的币种汇率按各具体业务实际发生时平安银行公布的外汇牌价折算。

6、乙方所提供的质押为独立的质押。无论主合同项下是否有其他任何形式的担保，该等担保均为独立的担保，不受其他担保人所提供的担保的影响或被代替。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平安银行已向渭南二院提供了本金金额为人民币6,000万元的授信贷款，公司也已向平安银行提供了人民币6,025万元的保证金质押担保。

四、董事会意见

公司董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详见公司已于2025年1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7)。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114,66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9.16%、43.86%；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人民币32,751.28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8.33%、12.53%；无逾期担保。其中：(1)公司对外担保累计额度为54,06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3.75%、20.68%；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22,702.44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5.77%、8.68%。(2)对子公司担保额度为60,600.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15.41%、23.18%；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为10,048.84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6%、3.84%。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本公告日，连续十二个月内公司已获审批担保累计额度(含对子公司担保)为19,625.00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4.99%、7.51%；实际发生的担保余额(含对子公司担保)为8,843.84万元，占公司2023年12月31日经审计会计报表总资产、净资产的比例分别为2.52%、3.38%。

连同本次担保，截至本公告日，公司无逾期债务对应的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况。

六、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担保事项的相关意见详见公司已于2025年1月18日在公司指定信息披露报刊《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上海证券报》及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披露的《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5-008)。

七、备查文件

(一)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二)公司第八届监事会第四次临时会议决议。

(三)公司与平安银行签署的《质押担保合同》(编号：平银深圳分战三质字20241230第001号)

特此公告。

深圳市尚荣医疗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6日

证券代码:002363　　证券简称:隆基机械　　公告编号:2025-003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
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4年4月8日召开的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5,000.00万元闲置自有资金适时进行现金管理，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在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年内滚动使用。详细内容请见登载于2024年4月9日《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上的《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短期理财产品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09)。

根据上述决议，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烟台分行(以下简称"广发银行")的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产品。现将相关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产品名称：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

2、产品认购金额：2,500.00万元人民币。

3、结构性存款启动日：2025年02月25日，如该日为非交易日，则自动顺延至该日后的第一个交易日。

4、结构性存款到期日：2025年05月26日，如遇启动日顺延，结构性存款期限维持不变，到期日相应顺延。

5、结构性存款期限：共90天，为从结构性存款启动日(含)至结构性存款到期日(不含)的自然天数。

6、产品类型：保本浮动收益型。

7、预期年化收益率：1%或2.22%。

8、资金来源：闲置自有资金。

9、公司与广发银行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一)投资风险

本次购买的理财产品可能存在发行人提示的包括但不限于市场风险、流动性风险、信用风险、操作风险、信息技术系统风险、政策法律风险、不可抗力及意外事件风险、信息传递风险等理财产品常见风险。

(二)风险控制措施

1、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长行使该项投资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文件，包括(但不限于)选择合格专业理财机构作为受托方、明确委托理财金额、期间、选择委托理财产品品种、签署合同及协议等。公司财务总监负责组织实施，公司财务部具体操作。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银行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一旦发现或判断有不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保全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2、资金使用情况由公司内审部进行日常监督。

3、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4、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在定期报告中披露报告期内理财产品的购买及损益情况。

三、对公司的影响

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原则，为提高自有资金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公司正常运营和资金正常周转需要的前提下，以闲置自有资金购买国债、银行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可以提高资金使用效率，获得高于存款利息的投资效益，同时提升公司整体业绩水平，为公司股东谋取更多的投资回报。

四、公告日前十二个月内，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情况

1、公司于2024年02月2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091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05月27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31,444.44元。

2、公司于2024年04月1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2462期产品，2024年07月1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62,876.71元。

3、公司于2024年04月1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12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07月15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55,000.00元。

4、公司于2024年04月2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4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07月2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93,375.00元。

5、公司于2024年05月17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96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跌)(机构版)产品，2024年08月15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63,356.16元。

6、公司于2024年06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3483期产品，2024年08月30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23,287.67元。

7、公司于2024年06月03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29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09月03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20,000.00元。

8、公司于2024年07月2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385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10月22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30,000.00元。

9、公司于2024年07月2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慧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04720期产品，2024年10月28日到期，到期收益为49,863.01元。

10、公司于2024年08月05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0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11月05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72,500.00元。

11、公司于2024年08月20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薪加薪16号"W款2024年第228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欧元兑美元欧式二元看跌)(机构版)产品，2024年11月18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51,027.40元。

12、公司于2024年09月0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7475期产品，2024年12月0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49,589.04元。

13、公司于2024年09月09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458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4年12月09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12,500.00元。

14、公司于2024年10月28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4,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527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1月24日到期，到期收益为203,000.00元。

15、公司于2024年11月0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1,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8364期产品，2025年02月07日到期，到期收益为57,726.03元。

16、公司于2024年11月11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3,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546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2月11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50,000.00元。

17、公司于2024年11月22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4年第239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看涨阶梯式)(机构版)产品，2025年02月20日到期，到期收益为151,027.40元。

18、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4JG3609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3月17日到期。

19、公司于2024年12月16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2,5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中信银行共赢智信汇率挂钩人民币结构性存款19228期产品，2025年03月19日到期。

20、公司于2025年02月17日使用闲置自有资金7,000.00万元人民币购买了浦发银行利多多公司稳利25JG3064期(3个月早鸟款)人民币对公结构性存款产品，2025年05月16日到期。

截至本公告日，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尚未到期的金额共计人民币14,000.00万元(含本次)。

五、备查文件

1、广发银行"物华添宝"W款2025年第23期人民币结构性存款(挂钩黄金现货欧式二元看涨)(机构版)说明书。

特此公告

山东隆基机械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

证券代码:001203　　证券简称:大中矿业　　公告编号:2025-010
债券代码:127070　　债券简称:大中转债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
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40,366.42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66%。

2、公司及子公司未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公司提供担保。

3、公司及子公司未发生逾期担保、涉及诉讼的担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损失的情况。

一、担保情况概述

公司分别于2024年3月18日、2024年4月8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四十七次会议和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子公司根据正常生产经营的资金需求，2024年度公司为子公司提供担保、子公司为公司提供担保额度总计不超过305,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3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超过本次预计额度的担保事项，公司将按照相关规定履行审议程序后实施。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3月19日、2024年4月9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及子公司2024年度对外担保额度预计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32)、《2023年度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044)。

为进一步满足公司及子公司生产经营及投资计划的资金需求，公司分别于2024年8月23日、2024年9月9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和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在原担保额度基础上，增加担保额度及被担保方，新增对外担保额度100,000万元，该预计担保额度可循环使用，也可根据实际情况，在公司及子公司相互担保的额度之间进行调剂。担保的有效期为自公司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在上述额度内发生的具体担保事项，董事会提请股东大会授权公司管理层具体负责与融资机构签订相关担保协议。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8月24日、2024年9月10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新增公司对子公司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95)、《2024年第四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公告编号：2024-100)。

二、对外担保进展情况

近日，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金日晟矿业")为满足日常经营所需的资金需求，向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申请了一笔5,000万元的融资业务。公司同意为金日晟矿业的上述融资业务提供担保，具体情况如下：

2024年10月9日，金日晟矿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金额为5,000万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协议》。公司同意为金日晟矿业上述融资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并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最高额保证合同》，所担保的主债权最高额为20,000万元，保证期间为主合同约定的债务人履行债务期限届满之日起三年。2025年2月19日，金日晟矿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5,000万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协议》。公司依据上述已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日晟矿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金日晟矿业提供担保的金额需根据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确定。公司实际为金日晟矿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10,000万元，剩余担保额度为10,000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2024年10月11日、2025年2月21日于《证券时报》《中国证券报》《证券日报》《上海证券报》和《经济参考报》及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4-108)、《关于公司为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进展公告》(公告编号：2025-009)。

近日，金日晟矿业与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签订了5,000万元的《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协议》。公司依据上述已签订的《最高额保证合同》为金日晟矿业提供连带责任担保。公司为金日晟矿业提供担保的金额需根据实际发生的融资金额确定，故公司本次实际为金日晟矿业提供的担保金额为5,000万元，剩余担保额度为5,000万元。本次担保属于已审议通过的担保范围，无需再次提交公司董事会或股东大会审议。本次担保事项不构成关联交易，无需经过有关部门批准。

本次担保发生前，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5,012.27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94,622.11万元；本次担保发生后，公司对金日晟矿业的可用担保额度为30,012.27万元，担保余额(已提供且尚在担保期限内)为99,622.11万元(本次担保属于到期担保的延续，未新增担保金额)。

三、被担保人基本情况

1、名称：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2、统一信用代码：91341522675877011D

3、注册地址：安徽省六安市霍邱县冯井镇周油坊村

4、注册资本：210,000万元

5、法定代表人：董鑫

6、成立日期：2008年06月09日

7、经营范围：许可项目：非煤矿山矿产资源开采；道路货物运输(不含危险货物)(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相关部门批准文件或许可证件为准)一般项目：选矿；金属矿石销售；工程管理服务；金属材料销售；建筑材料销售；机械设备销售；金属制品销售；办公设备销售；机械零件、零部件销售；轮胎销售；轴承销售；非金属矿及制品销售；橡胶制品销售；防腐材料销售；建筑砌块销售；矿山机械销售；日用百货销售；塑料制品销售；农业机械销售；五金产品零售；润滑油销售；机械电气设备销售；汽车零配件零售；云母制品制造；云母制品销售(除许可业务外，可自主依法经营法律法规非禁止或限制的项目)

8、股权结构：公司持有金日晟矿业100%的股权

9、主要财务数据：

单位：人民币万元

项目	2023年度	2024年1-9月
营业收入	188,628.72	128,401.58
利润总额	64,569.25	42,533.50
净利润	55,229.47	34,727.17
项目	2023年12月31日	2024年9月30日
总资产	616,078.18	639,941.76
总负债	263,889.37	252,855.28
其中：银行贷款总额	95,000.00	102,316.94
流动负债总额	243,932.73	241,049.44
净资产	352,188.80	387,086.48

注：2024年三季度财务数据未经审计，2023年度财务数据已经中汇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审计。

或有事项涉及的总额(包括担保、抵押、诉讼与仲裁事项)：金日晟矿业对公司担保金额为163,476.38万元，除此项外，无其他对外担保；截至目前，抵押贷款金额为42,000万元；无大额诉讼和仲裁。截至目前，金日晟矿业未进行过信用评级，不是失信被执行人，信用状况良好。

四、《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协议》的主要内容

贴现申请人(甲方)：安徽金日晟矿业有限责任公司

贴现人(乙方)：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合肥分行

第一条贴现汇票

本协议项下甲方申请贴现的汇票共计【贰】张，票面金额共计(大写)：人民币【伍仟万元整】，(小写)：?【50,000,000.00】。

第二条资金用途

本协议项下的贴现资金用途为：公司经营周转。

第三条担保

本合同项下的保证方式为连带责任保证。

五、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公司及子公司累计对外担保余额为440,366.42万元(包含本次担保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74.66%。不存在公司及子公司对合并报表范围外的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无逾期担保累计金额和涉及诉讼的担保金额及因担保被判决败诉而应承担的损失金额。

六、备查文件

《电子商业承兑汇票贴现协议》

特此公告。

大中矿业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5年2月25日